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DHC8-06

修正案号: 39-0876

- 一. 标题: 更换汇流条上的铝垫片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还未完成8 / 1970号改装的德·哈维兰公司生产的冲八300 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的适航指令 CF-92-20
- 2、德·哈维兰公司 1992 年 10 月 23 日发布的紧急 SB A8-24-44 或以后的修改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使用期较长的飞机上,已经发现:直流馈电电缆正在松动和腐蚀,原因是由于在连接馈电电缆的汇流条上使用了铝垫片,这将导致导电率下降,进一步引起过热损坏。

为防止直流馈电电缆松动和腐蚀,应在本指令生效后,60天以内,按照92年10月23日发布的SB A8-24-44或以后的修改版本,用钢垫片取代受到影响的连接处铝垫片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11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11月9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